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投行〔2019〕175号

---

## 国信证券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 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证监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辅导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青岛辖区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测股份”、“发行人”或“辅导对象”）签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约定，对高测股份进行股票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工作。2017年11月22日，高测股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证监局（以下简称“青岛证监局”）完成了辅导备案登记。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工作已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要求。现将有关情况汇总如下：

## 一、辅导过程概述

### （一）辅导经过

根据国信证券与高测股份于2017年10月18日签订的《辅导协议》，高测股份聘请国信证券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双方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制定了详细的辅导工作计划。

2017年11月22日，高测股份在青岛证监局完成了辅导备案登记。

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对高测股份开展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了解和发现辅导对象经营、管理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问题，并以日常沟通交流、集中授课、电话或邮件沟通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同时协调其他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召开专题座谈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对相关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和具体措施，并持续性地关注辅导

对象的整改情况和具体措施的落实情况。

根据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辅导人员对辅导对象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等人员进行了集中授课指导，使其理解与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辅导对象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治意识。

## （二）辅导工作小组人员组成情况

根据国信证券与高测股份签订的辅导协议及指定的辅导计划，国信证券派出王延翔、徐氢、杨方、顾兴光、彭淳懿、龚癸明、孙涛和沈捷妮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发行人进行辅导。其中，徐氢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从事辅导工作的资格和经验。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其他中介机构一同参与了发行人的上市辅导工作。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高测股份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

##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辅导过程中，国信证券与高测股份严格按照《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承担责任履行义务。国信证券以《辅导协议》约定的辅导内容为中心勤勉尽责地开展辅导工作，认真落实《辅导协议》的约定，高测股份被辅导人员亦积极配合。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 （五）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1、2017年11月，辅导机构向青岛证监局报送了《国信证券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备案申请报告》（国信投行[2017]343号），正式对本次辅导工作进行了备案，并在辅导过程中严格执行了辅导计划的相关内容。

2、辅导过程中，国信证券共向青岛证监局报送八次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1月，国信证券向青岛证监局报送了高测股份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17年第4季度）。

（2）2018年4月，国信证券向青岛证监局报送了高测股份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18年第1季度）。

（3）2018年7月，国信证券向青岛证监局报送了高测股份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18年第2季度）。

（4）2018年10月，国信证券向青岛证监局报送了高测股份

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18年第3季度）。

（5）2019年1月，国信证券向青岛证监局报送了高测股份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18年第4季度）。

（6）2019年4月，国信证券向青岛证监局报送了高测股份第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19年第1季度）。

（7）2019年7月，国信证券向青岛证监局报送了高测股份第七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19年第2季度）。

（8）2019年10月，国信证券向青岛证监局报送了高测股份第八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19年第3季度）。

##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效果

###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

1、国信证券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的时间安排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共同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对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搜集资料、对管理层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基本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并在上述基础上对辅导对象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调查和提出了相关建议。

2、国信证券指导辅导对象加强新三板信息披露工作，通过现

场工作、会议讨论、电话沟通等形式，向辅导对象强调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的必要性，帮助辅导对象树立信息披露意识，提高未来上市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能力，为进一步做好上市后工作奠定基础。

3、国信证券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按照已形成的内控制度的规定加强辅导对象内部控制的管理能力，形成有效的责任分工和完善的治理结构。督促辅导对象有效执行相关制度并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

4、协助辅导对象完成新三板股票发行工作。

5、梳理科创板系列制度文件以及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发行审核及上市相关最新要求，对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培训。

## （二）辅导方式

### 1、尽职调查

为了使辅导工作能够贯彻到辅导对象的日常工作中，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方位的尽职调查，针对其内部控制情况、历史沿革情况及公司治理规范性等问题进行了深入了解，并不断督促其规范整改。

### 2、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国信证券以及其他中介机构与被辅导人员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以及被辅导人员对相关问题的咨询，国信证券协调各中介机构，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解决。

### 3、专题培训

为使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系统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类规范性文件，国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组织辅导对象进行了较全面的现场专题培训讲座。

### 4、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其他中介机构与发行人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随时与公司保持沟通，并在必要的时候召开临时中介机构协调会，对亟待解决的专项问题进行沟通、讨论。

### （三）辅导计划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辅导计划以及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对高测股份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辅导，落实了本次辅导的内容，达到了辅导目的和要求，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 （四）辅导效果评价

经过辅导，高测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其发行代表人）等辅导对象对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有了更进一步的了解，发行人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观念和意识得到加强；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发行人已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完整；发行人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本次辅导计划顺利完成，并达到了本次辅导的目的。

### 三、辅导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 （一）公司内部控制治理问题

本次辅导开始之前，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一定的内控制度并予以执行，但近年来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经过本次辅导，发行人完善了内控制度及公司治理架构，接受辅导的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有了更加深入的理解，在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等方面的意识均有显著提升。

#### （二）发行人发展规划及募集资金投向问题

为明确发展目标及规划，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信证券协同高测股份多次专项讨论，结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终确定了符合现有业务基础的切实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详细论证。

#### 四、关于发行人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经过辅导，高测股份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均能依法有效运转；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主营业务突出，核心竞争力明显；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各项制度能够有效运行；全体接受辅导的对象参与了辅导过程并参加了培训。根据辅导工作小组对高测股份尽职调查的结果，国信证券认为，高测股份不存在影响其发行上市的重大障碍性问题，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 五、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国信证券高度重视本次对高测股份的辅导工作，委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

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严格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高测股份开展辅导工作，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辅导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工

作。辅导工作小组认为，通过本次辅导，发行人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要求和企业内部控制等内容有了深刻的认识，其法治观念和规范意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辅导效果良好。

本次辅导，国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王延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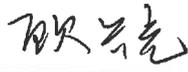
徐 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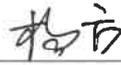
沈捷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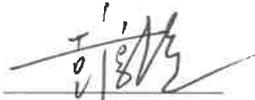
龚癸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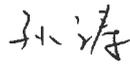
顾兴光



杨 方



彭婷懿



孙 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 日

